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依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及應遵守事項，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張宸愷（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進行會面交往。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本院調解協議離婚，並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張宸愷（下稱子女）之親權，且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而與子女同住。聲請人與子女之會面交往則由兩造自行協議，惟聲請人於113年4月13日探視子女後，此後迄今向相對人表示欲探視子女，均遭相對人拒絕，而因聲請人之工作關係，排休時間無法固定，但會於每月班表排定後聯繫相對人，希望可以2個星期與子女會面交往1次，爰依法聲請酌定與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聲請人確實自113年4月份後就沒有再看過子女，因為我不同意聲請人探視，之前兩造調解離婚時約定共同扶養子女，但是聲請人都沒有盡到扶養義務，而且聲請人說每月可以給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扶養費，但這個費用太少，5,000元能做什麼。目前子女是就讀公托，但沒有領取育兒津貼等語。

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

01 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
02 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
03 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04 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
05 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6 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07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08 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
09 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
10 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
11 55條第5項、第105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會
12 面交往權，乃是維繫未行使親權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相處之
13 最後手段，適當之會面交往，不但不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
14 益，反而可彌補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異所造成之不幸及傷
15 害。是基於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盡量使未成年子
16 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方感情之滋潤，而使未成年子女盡可能
17 地享有父母親之疼惜及關愛，法院自得依請求或職權酌定未
18 成年子女與父母會面交往之方式、時間，以保障未成年子女
19 及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之權利，並健全未成年子女身心之
20 發展。

21 四、經查：

22 (一)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張宸愷，嗣兩造於113
23 年3月15日在本院以113年度家移調字第7號調解離婚，並約
24 定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由兩造共同任之，實際上由相對人擔
25 任子女主要照顧者，聲請人得依兩造協議，與子女會面交
26 往，然聲請人自113年4月13日起即未能再與子女見面等節，
27 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有兩造及子女個人戶籍資料查
28 詢表、本院113年度家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
29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因兩造就聲請人與子女
30 之會面交往確實無法達成共識，則聲請人請求本院酌定探視
31 子女之方式及期間，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二)而本院為了解兩造對於酌定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意願及態
02 度，依職權囑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對兩造進行訪視，據
03 該會提出評估及建議略以：1.兩造於113年3月15日經法院調
04 解離婚成立，當時調解成立內容即提到，聲請人與子女會面
05 交往由兩造自行協議，協議不成，則可聲請法院調解，聲請
06 人遂提起本件聲請。2.本案社工與相對人約訪不順利，未能
07 訪視到相對人，惟相對人在電話中即向社工表明，不會讓聲
08 請人探視子女，並將兩造婚姻期間之債務問題混為一談，以
09 債務為由拒絕讓聲請人探視，相對人並未提出提出聲請人不得探視子女之重大事由，相對人不讓聲請人與子女會面交往之舉，實非友善父母。3.依聲請人提出之每月第2、4周之會面交往方式，雖無法固定哪一天，但相較於聲請人之前的會面交往方式，已較具體，社工認為保持規律探視，也較有利於聲請人與子女建立關係。故本案建議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等語，有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113年9月30日新女（113）家事字第113058號函附之訪視紀錄表在卷可憑。

17 (三)本院審酌上情及訪視評估等內容，認為未成年子女張宸愷年
18 紀尚幼，需父母雙方共同呵護、照顧，以健全其身心發展，
19 然目前子女處於兩造衝突中，因父母一方之因素，形成與他
20 方情感之疏離，而未能享有平穩、安定之生活，並非兩造及
21 子女之福，又親情之維繫，對子女之人格發及身心發展具有
22 正面意義，應力求持續且穩定之發展，一旦中斷，無論將來
23 回復與否，對子女均屬不利，是為顧及兩造身為父母之權利
24 與義務、子女日後人格及心性之正常發展與滿足親子孺慕之
25 情，並使兩造仍得與子女維持良好之互動，認酌定聲請人得
26 依附表所示方式、時間與子女會面交往，以修復親子情感，
27 並使兩造從中學習正向互動與理性溝通方式，以符合子女之
28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五、又附表所示會面交往方案僅係依現有情況為適當之酌定，並
30 非恆久必然之安排或法則，兩造均得視子女之年齡、身心狀
31 況、目前與子女會面交往互動等情，於未來另行協議或請求

01 法院酌定其他之會面交往方案。另兩造於會面交往時，應以
02 慎重之方式行使，以期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若兩造於探視
03 或與子女外出同遊、同住時，對子女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
04 不利情事時，抑或一造有以任何不正當方法，拒絕或阻撓對
05 造行使會面交往權者，他造均得向法院聲請改定親權或變更
06 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併此指明。

0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鄭履任

15 附表：

16 除兩造另有協議外，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張宸愷會面交往之時
17 間、方式如下：

18 一、時間及方式：

19 (一)聲請人得於每月之第二周、第四周各任擇1次，每次連續2日
20 與未成年子女張宸愷為會面交往、偕同住宿或出遊。亦即，
21 聲請人應於每次之第1日上午9時前往子女住處或兩造約定地
22 點接回，並於第2日晚間8時前將之送回子女住處或其他兩造
23 約定地點。

24 (二)聲請人應於前一個月份之25日前，通知相對人下個月份之會
25 面交往時間，相對人並不得無故拒絕。

26 (三)聲請人於會面交往當日無故遲到逾30分鐘未前往會面交往，
27 視同放棄該次會面交往，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張宸愷均毋庸
28 等候。

29 二、未成年子女張宸愷年滿13歲以後，兩造應尊重其意願決定探
30 視之方式、期間。

01 三、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02 (一)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03 (二)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04 (三)兩造於會面交往前後，均應善盡交接事宜。亦即，相對人應
05 於聲請人接未成年子女時，交付其之健保卡等證件及藥品等
06 予聲請人，聲請人並應於送回未成年子女時，將上開證件及
07 藥品等全數交還相對人。此外，兩造均應告知對造未成年子
08 女當時之身體狀況。

09 (四)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過程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聲請人應
10 即通知相對人，倘相對人無法就近照料時，聲請人應為必要
11 之醫療措施。亦即，聲請人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應善盡對
12 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